

臺北市政府 107.08.24. 府訴二字第 107209124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8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7 日、1 月 26 日、2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

願人未置備勞工○○○、○○○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下班時間，亦無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工作時間之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三）訴願人使勞工○○○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間，連續出勤 10 日，未給

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四）勞工○○○於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及 10 月 10 日國慶日分別出勤工作 8 小

時，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新臺幣（下同）1,467 元（ $22,000/30 \times 2 = 1,466.67$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五）訴願人所僱勞工○○○106 年 11 月份因疾病或生理原因請假 1 日，訴願人未完全發給 1 日病假之折半工資 367 元（ $22,000/30 \times 0.5 = 366.67$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

字 第 10731137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1 項、

第 39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且為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3、24、34、42、46 等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83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9 萬元、2 萬元

、
2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先予敘明事項如下：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8301 號……勞動局調查……只有一次面談的對話文書資料……就收到了裁決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830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

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

（二）另依卷附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影本，訴願人經本府 107 年 6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08

48000 號函核准解散；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76090765 號函

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有無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及如有受理之辦理進度等事宜，經該院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士院彩民司竟 107 司司 210 字第 1079002586 號函復略以，該

院受理訴願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業經 107 年 7 月 24 日准予備查在案，清算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然訴願人尚未完成清算，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

（三）又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6 月 2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7 年 6 月 4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

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紀念日如下：……八、國慶日：十月十日」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四、中秋節。」

勞工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

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說明：……二、……依

勞

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三、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24	34	42	46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 勞工出勤紀 錄，並保存 5 年者。	雇主置備之 出勤紀錄， 未逐日記載 勞工出勤情 形至分鐘為 止者……。	雇主未使勞 工每 7 日中 有 2 日之休 息，其中 1 日為例假， 1 日為休息 日者。	雇主未給付 勞工例假、 休息日、休 假或特別休 假之工資； 及徵得勞工 同意或因季 節性趕工必 要經勞工或 工會同意， 使勞工於上 述休假日工 作，而未加 倍發給工資 者。	雇主未給予 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因婚 、喪、疾病 或其他正當 事由之假期 或事假以外 期間工資給 付之最低標 準者。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3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 依違規次數 罰如下外， 應公布其事 業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 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 處罰： 1. 第 1 次： 9 萬元至 27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
 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只有 1 次面談的對話文書資料，訴願人就收到了裁決書，實屬原處
 分機關人員未能查明實際情況而草率下定論。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訴願人員工名單、員工基本資料、勞工出勤表、薪資現金收款條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只有 1 次會談紀錄，未能查明實際情況而草率下定論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員工名單影本，勞工○○○、○○○為訴願人之員工；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提供勞工○○○、○○○106 年 10、11、12 月出勤紀錄。答：○○○……離職了，無法提供，○○○還在學，只有重要會議會進公司，平常不會進公司，所以沒有他的簽到、簽退資料，公司一開始就跟○○○說好不用打卡、簽到……」該會談紀錄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勞工○○○、○○○之出勤紀錄或勞工○○○於 106 年 10 月前已離職等證據供核。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二) 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勞工○○○之 106 年 12 月份出勤表影本顯示，其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12 月 4 日、9 日、10 日未到勤）之下班時間均為空白，據

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問勞工○○○106 年 12 月 1~15 日出勤紀錄，何以僅有上班資料？答 可能○○○忘記寫了，公司只會管員工當天有沒有上班，下班時間到了員工自行會離開。……」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12 月 4 日、9 日、10 日未到勤）下班時間

，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 另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勞工○○○之 106 年 12 月份出勤表影本顯示，該勞工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均有出勤紀錄；是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出勤 10 日而未

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 復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

，均應休假；而中秋節及國慶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另按僱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4 款等規定自

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國定假日員工會自行調整排班，當日若有班，也只能上班，當天有上班，老闆會給津貼 500 元，但是不在薪資單內；復查訴願人勞工○○○106 年 10 月份出勤表影本顯示，該勞工於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及 10 月 10 日（國慶日）均有出勤紀錄；然依

附勞工○○○之 106 年 10 月薪資現金收款條影本記載略以，給付金額為 2 萬 2,000 元

，領款說明為全勤全薪，與其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薪資現金收款條之全勤全薪給付金額為 2 萬 2,000 元相同；可知訴願人就勞工○○○於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及 10 月

10 日（國慶日）2 日休假日出勤，並未依法給付加倍工資。又依前揭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釋意旨，勞資雙方雖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然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惟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未能提出勞工○○○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事證供核。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五）再按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勞工○○○ 106 年 10 月及 12 月之薪資現金收款條影本記載，全勤全薪之給付金額為 2 萬 2,000 元；而勞工○○○106 年 11 月薪資現金收款條影本記載：「……給付金額： 21329……領款日期：11/15 領款說明：病假 1 天……」復據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薪資現金收款條之薪資計算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之薪資於 10 月 15 日發，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之薪資，於 11 月 15 日發。依此而論，訴願人就勞工○○○請病假 1 天，本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其半日工資；本件縱依會談人於會談紀錄所陳訴願人薪資計算期間係以 31 天（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計算，勞工○○○之 1 日病假半日工資 355 元（

22,000/31

x0.5=354.8)、該月薪資為 2 萬 1,645 元 (22,000-355=21,645), 或依原處分之事實欄記載係以 30 天計算勞工○○○之半日工資 367 元 (22,000/30 x 0.5=366.67)、該月薪資為 2 萬 1,634 元, 訴願人 106 年 11 月薪資現金收款條所載給付勞工○○○之薪

資

2 萬 1,329 元均低於上述計算之該月薪資金額。則訴願人未完全發給勞工 1 日病假之折半工資,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 應可認定。

(六)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只有 1 次會談紀錄, 未能查明實際情況而草率下定論一節;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 非僅憑其 107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 亦審酌訴願人勞工之攷勤表、薪資現金收款條等證據, 有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及所附資料可資佐證; 且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8310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案, 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前書面陳述意見, 而訴願人未依限陳述, 則其空言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 就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 各處 9 萬元、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 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 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